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選專二字第 1143300069 號

主旨：預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草案」，  
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本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  
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4年2月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  
二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  
000408@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  
1號）表示意見。

部    長   劉孟奇   休假  
政務次長   鄭中平   代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 草案總說明

植物診療師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第四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診療師之法令。」為確保植物診療師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符合本法第一條規定「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之立法目的，及第七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但機關（構）依法規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不在此限。植物診療師除執行前項簽證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五、其他法規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第一項所稱簽證，指植物診療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規，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或推薦防治管理方法，作成報告、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證明文件，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之執業範圍，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考試辦理次數。（草案第二條）
- 三、本考試之應考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考試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草案第六條）
- 五、本考試及格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草案第七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規範植物診療師考試辦理次數。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植物保護（技術）、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藝、農園生產（技術）、園藝（暨景觀、暨生物技術）、農業化學、土壤（環境）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暨自然資源、暨自然保育、資源管理、資源技術）、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自然資源、農業科技、（智慧暨）精緻農業科、系、組、研究所碩士班、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規範本考試應考資格。
第四條 有植物診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依植物診療師法第五條與其他考試法相關規定，規範植物診療師考試之消極應考資格。
第五條 考選部應設植物診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規範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處理方式。

<p>第六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li> <li>二、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li> <li>三、植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學。</li> <li>四、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學。</li> <li>五、農藥藥理與應用學。</li> <li>六、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學。</li> </ul> <p>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p>規範本考試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p>
<p>第七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p> <p>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第一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規範本考試及格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p>
<p>第八條 外國人具有第三條所定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p>	<p>依植物診療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爰規範外國人應本考試應具備之應考資格。</p>
<p>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農業部查照。</p>	<p>規範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知農業部查照。</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